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西海固国联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黄志福、黄志鑫、樊银霞、樊芳州、王玉环、宁夏隆德县国联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的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西海固国联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黄志福、黄志鑫、樊银霞、樊芳州、王玉环、宁夏隆德县国联马铃薯专业合作社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2018)宁01民初990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履行。经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现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樊芳州名下位于固原市西环路利民小区19号楼1单元401室(宁2020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9704)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进入评估程序，你(单位)应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10时到我院选定评估、拍卖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评估、拍卖机构的权利，本院将依照相关规定如期(摇号)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并委托司法拍卖机构对上述资产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3315号

夏开应：

本院受理上诉人柴克杰与被上诉人夏开应、宁夏陆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工程承包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物业服务中心、银川市供热燃气服务中心、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终331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1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4402号

吴首锐、向欣琪、吴首锋、吴永宏、李国柱、宁夏君临阁贸易有限公司、高瑞娟、宁夏柏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鑫国创商贸有限公司、银川懿丰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吴首锐、向欣琪、吴首锋、吴永宏、李国柱、宁夏君临阁贸易有限公司、高瑞娟、宁夏柏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鑫国创商贸有限公司、银川懿丰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吴首锐、向欣琪、吴首锋、吴永宏、李国柱、宁夏君临阁贸易有限公司、高瑞娟、宁夏柏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鑫国创商贸有限公司、银川懿丰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0)宁0106民初54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银川懿丰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给申请执行人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76389瓶【柏阁古堡桃红2011年正牌(750毫升×1×6)14112瓶、柏阁古堡干红2012年正牌20040瓶、柏阁古堡干白2012年正牌16776瓶、柏阁古堡干红2010年副牌纸箱38640瓶、柏阁古堡干红2011年正牌933瓶】葡萄酒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1月5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1月20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1月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顾有芳：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顾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4民初2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有芳签订的第SZS&ZYED-202109120000947号《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顾有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569.89元、利息及罚息(利息及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其中截至2022年10月12日被告尚欠利息1417.52元，罚息252.63元；2022年10月1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予以支付)；三、驳回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顾有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同心县人民法院速裁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张娜：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4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娜签订的编号为第SZS&ZYED-202110230000038号《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张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元、利息1913.95元、罚息94.25元，合计14008.2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自2022年5月19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同心县人民法院速裁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闫志斌、刘珍梅、王小东、郭华繁：

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闫志斌、刘珍梅、王小东、郭华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闫志斌、刘珍梅共同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8700元，利息11144.6元(暂计算至2021年4月15日)，本息共计109844.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2021年4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随本清偿；二、被告王小东、郭华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王小东、郭华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闫志斌、刘珍梅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97元，公告费440元，以上共计2937元，由被告闫志斌、刘珍梅、王小东、郭华繁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路文财、单宝琴、路文贵、周晓惠、路文富：

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路文财、单保琴、路文贵、周晓惠、路文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24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路文财、单保琴共同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79792元(暂计算至2022年3月7日)，本息共计27979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2022年3月7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4‰的标准计付至借款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路文贵、周晓惠、路文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路文贵、周晓惠、路文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路文财、单保琴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97元，公告费440元，以上共计5937元，由被告路文财、单保琴、路文贵、周晓惠、路文富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县院

刘家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家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54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玉虎、苏建坡：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览山支公司与被告田玉虎、苏建坡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薛玉涛：

本院受理原告郭占勇与被告薛玉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克琴：

本院受理原告代金萍与被告马克琴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淑梅：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保障中心、石嘴山市惠农区文景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淑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5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淑梅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保障中心、石嘴山市惠农区文景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008.6元、违约金401.72元，合计2410.3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白正龙：

本院受理原告孙亚亚诉被告白正龙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2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白正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孙亚亚欠款41777元。案件受理费84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144元，由被告白正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隆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唐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唐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唐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9988.59元、利息1664.82元、违约金1106.99元，合计12760.40元。案件受理费119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19元，由被告唐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4775号

邓万顺：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永强与被上诉人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4775号案件的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204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艳云：

本院受理严静祥诉张自华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房款35万元，承担利息174562.5元，共计524562.5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875号

银川首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首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银川首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德坤有限公司支付处置费用3600元、违约金1080元，两项共计46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650元，由被告银川首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878号

宁夏长生医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长生医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长生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德坤有限公司支付处置费用30240元，违约金9072元，两项共计3931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2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382元，由被告宁夏长生医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2101号

党泽英、吴永霞、徐雁飞、徐祥、陈芬珍：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党泽英、吴永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84000元、支付利息19634.74元，本息合计203634.74元；并以借款本金1840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支付2022年4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徐雁飞、徐祥、陈芬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雁飞、徐祥、陈芬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党泽英、吴永霞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5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党泽英、吴永霞、徐雁飞、徐祥、陈芬珍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灵武市人民法院

田风财、田风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02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田风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支付代偿款26571.47元；二、被告田风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支付保险费2079.31元；三、被告田风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支付违约金3756.36元；四、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彩云、冯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02民初2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彩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支付代偿款51053.15元；二、被告李彩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支付保险费3188.65元；三、被告李彩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支付违约金3058.71元；四、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卜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吴晴雯与被告卜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曹宁安：

本院受理原告刘仲俊与被告曹宁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济邦、钟文君：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诉你们、何流、王忠、中宁县杞鼎枸杞专业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济邦、钟文君偿还借款94789.16元，并支付截至2022年2月21日拖欠的利息40161.83元，借款本金清偿之日前所产生的利息均由被告偿还；2.判令被告何流、王忠、中宁县杞鼎枸杞专业合作社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卜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毛春翔、刘太山与被告卜海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新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新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1872号

拓万财：

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拓万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拓万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80000元、利息17433.60元(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25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迎水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1525号

田花、田卫江：

原告杨旭宝诉被告田花、第三人田卫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准予原告杨旭宝解除与被告田花之间的婚姻关系；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杨旭宝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迎水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周新强：

本院受理原告李静与被告周新强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02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新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协助原告李静办理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山小区西北侧阳光家园1号住宅楼3单元302房屋的转移登记手续，转移登记至原告李静名下，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郝兆文：

原告潘春林与被告郝兆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郝兆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潘春林借款本金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740元，由被告郝兆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惠安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薛智斌：

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2民初3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被告薛智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8352.2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自2022年10月25日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410元，由被告薛智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送达后，到本院新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吉县人民法院

苏文有、苏玉花：

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2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被告苏文有、苏玉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1833.89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自2022年10月25日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22元，由被告苏文有、苏玉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送达后，到本院新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吉县人民法院

曾纪渊：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秀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副本，于2022年9月6日通过公告方式依法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公告期满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10:30分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法庭所在区域被评定为高风险地区于2022年10月12日起处于封控状态。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现再次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三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旭：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公司与被告马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1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公司保险代偿款7431.3元；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公司负担11元，由被告马旭负担3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旭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卢鑫：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博翔热力有限公司诉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卢鑫支付原告宁夏博翔热力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采暖期的采暖费1536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博翔热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卢鑫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占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博翔热力有限公司诉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占亮支付原告宁夏博翔热力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采暖期的采暖费107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博翔热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占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袁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利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袁伟、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2)宁0106民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宁夏利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民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2.请求二审法院判决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至本院705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自花：

本院受理原告丁超与被告杨自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自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丁超支付货款32500元，违约金1500元，合计34000元；二、驳回原告丁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6元，由原告丁超负担99元，被告杨自花负担67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自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惟智芝麻街文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荣豪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金凤区惟智芝麻街文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06民初17883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市金凤区惟智芝麻街文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荣豪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款30199.74元，截至2022年7月13日利息437.67元，共计30637.41元，并以欠付装修工程款30199.74元为基数，支付2022年7月1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驳回原告宁夏荣豪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67元、保全费967元，共计3134元，原告宁夏荣豪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120元，被告银川市金凤区惟智芝麻街文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负担1014元；公告费1100元，由被告银川市金凤区惟智芝麻街文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行赔初1号

王继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翟连纪与被告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被告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8日作出石大政赔决字[2022]1号《不予行政赔偿决定书》；二、责令被告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后两个月内依法对原告翟连纪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维刚：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支付原告欠款248328元及利息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高金祥：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剩余借款17460元及支付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727号

刘志宾：

本院受理原告黄吉龙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094号

王伟东：

本院受理原告何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588号

任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曾一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600元，利息按国家年利率计息，时间自2020年1月20日至现在计息。共计：10600元；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